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 4 亿件通讯电子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2105-330424-07-02-110513

承诺方（甲方）：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Stephen Bradley Dorrough

（三）拟建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58、189 号

（四）项目主要内容：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手机、电脑、汽车、基站天线的企业，为提高企业产能，企业拟投资 6800.9 万美元（约 44000 万元人民币）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通过本次扩建，企业拟新建 1 条铁氧体生产线及增加 40 条 SMT 生产线，其中新增铁氧体生产线生产的 430 万件铁氧体全部用于扩建项目 SMT 生产。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新增年产 4 亿件通讯电子产品的产能。本次增加的产品不涉及 PVD、线外操作、LDS 及化学镀加工。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6800.9 万美元（约 44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1）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公众参与不符合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及国家、省、地方明令限制、禁止的其他项目。

（2）列入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备案方式改革要求的负面清单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2)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的承诺书。

(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7)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8) 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予以相应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时间：

